

证券代码：688786

证券简称：悦安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2-014

##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1月2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到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艳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（1）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2）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，并同意以授予价格为 35.66 元/股向 132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23.8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5）。

关联监事宋艳女士与激励对象刘晓云先生为夫妻关系，特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1 票回避；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 月 29 日